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5/2015 號內部規章

出版委員會工作總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成及權限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運作

第五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根據第 3/2015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制訂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出版委員會之權限、組成、人員制度及其運作。

第二條

性質

出版委員會（簡稱「出委會」）為理事會屬下的非常設性工作委員會，負責本會刊物的編輯及出版事宜，並向理事會負責。

第二章

組成及權限

第三條

權限

出版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處理本會刊物的資料搜集及處理、編輯、設計排版、出版印刷和發放等事宜；
- (二) 協助活動籌備委員會出版有關活動的特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三) 採取措施為會員提供發表言論的渠道；
- (四) 協助宣傳推廣部處理新聞傳播工作及採訪事宜；
- (五) 審核刊登於刊物的稿件，決定安排刊登事宜，並對有關文件在達致文句通順的原則下進行修改；
- (六) 按照理事會的要求，於其刊物上刊登會務資訊；
- (七) 處理會史的編撰事宜；
- (八) 訂定收集及審核稿件、編輯標準等規則；
- (九) 負責提交工作計劃及報告予理事會審議；
- (十) 負責提交財政預算及報告予理事會審議；
- (十一)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或理事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四條

組成

- 一、出委會由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一至二人、秘書一至三人、財務一至二人和編輯若干人且總數為單數的形式組成。
- 二、出委會成員必須為本會會員。
- 三、出委會可設立若干小組以處理該委員會的工作，並設組長一名負責有關工作。
- 四、出委會的小組及職位的具體設置由其工作規則規範，並對有關規則送交秘書處備案。

第五條

總編輯的職權

- 一、總編輯為出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出委會之工作。
- 二、總編輯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領導出委會工作；
 - (二) 決定出委會的工作方針、計劃及執行措施；
 - (三) 管理出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 召集並主持出委會的會議；
 - (五) 簽署出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六) 草擬及審核出委會的工作計劃及報告、財政預算及報告，並送交出委會會議審議；
 - (七) 與財務簽核出委會的支出文件；
 - (八) 決定出委會成員的工作安排；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九) 於有需要時對出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十)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理事會決議或理事長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六條

副總編輯之職權

- 一、 副總編輯負責協助總編輯領導出委會之工作。
- 二、 副總編輯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總編輯工作及執行職權；
 - (二) 在總編輯的授權下，分管各小組的工作；
 - (三)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理事會決議或總編輯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七條

秘書之職權

- 秘書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總編輯及副總編輯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撰寫出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 負責出委會的文書工作；
 - (四) 負責出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出委會決議或總編輯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八條

財務之職權

- 財務具有以下職權：
 - (一) 管理出委會的財政資源的收益及支出，執行財政預算，並為確保有關資源正常及合理的運用採取調控措施；
 - (二) 編製出委會的財政報告及預算，並送交總編輯審核；
 - (三) 登記並進行收支活動，發出收納及支出文件；在發出支出文件時，須連同總編輯簽核確認；
 - (四) 審批出委會的支出帳單，根據其合理性決定是否作出報銷；
 - (五) 於每季將所有帳單送交財務處進行審核；
 - (六) 向總編輯提議預付費用的申請，經批准後向本會財務處提出申請；
 - (七)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出委會決議及總編輯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九條

委員之職權

委員具有以下職權：

- (一) 處理由總編輯分派的工作；
- (二)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守則、出委會決議或總編輯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章

人員

第十條

任期

- 一、出委會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惟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只可連任一次。
- 二、出委會的任期應由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應與應屆理事會的任期相一致，但下款所指者除外。
- 三、遇到應屆理事會在未完成任期而解散時，出委會成員可留任至新一屆理事會產生為止。

第十一條

成立及人員委任

- 一、每屆之出委會由理事會負責召集。
- 二、出委會成員由理事會甄選提名，經本會主席確認後，由理事長委任。

第十二條

第一次會議

- 一、出委會總編輯應在被委任後的二十天內召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議程必須包括審議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三、上款所指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必須在第一次會議之後的三十天內送交理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四條

出缺

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對應之下級或同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或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十五條

辭職

- 一、成員辭職，經理事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上條臨時代理有關職務，直至新人選替代止。
-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任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十六條

免職

- 一、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理事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及本會主席確認後，可免除其職務。
- 二、被免職的人員如有不服，可於七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期間暫時終止有關免職的效力，但仍保持停職狀態，直至常務委員會作出裁決為止。

第四章

運作

第十七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 一、出委會會議由總編輯召集及主持，每兩月至少召開一次，但第一次會議須按第十二條的規定為之。
- 二、出委會會議需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總編輯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成員。
- 三、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總編輯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天或之前通知所有成員。
- 四、有關會議的決議取決於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總編輯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 五、在超過連續七天的大學假期，經會議議決，可暫停召開該時期之會議。
- 六、任何成員不得委託另一委員代表其本人行使表決權。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十八條

財政運作原則

出委會的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而開支應符合該委員會的財政計劃。

第十九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財政預算

- 一、出委會的財政預算應於預算執行前，送交理事會進行審議。
- 二、財政預算須清楚列明各項支出細節。
- 三、逾時遞交者，理事會有權不審批該委員會的財政預算，且出委會須負責有關後果。

第二十一條

財政報告

- 一、出委會須於每季結束前把該季的財政報告提交理事會審核。
- 二、財政報告內容須清楚列明出版委員會的所有收入及支出。
- 三、具體提交限期由理事會訂定。
- 四、逾時遞交者，本會理事會有權不審批該委員會的財政報告，且出委會須負責有關後果。

第二十二條

收入來源

出委會之收入來源為：

- (一) 本會資助；
- (二) 舉辦各項活動之收益；
- (三) 會員、社會人士、團體、公共或私人機構之贊助或撥款，惟必須事前獲得理事會同意；
- (四) 其他一切合法收入，惟必須事前獲得理事會同意。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三條

資源運用

- 一、出委會可向本會申請資源，理事會於處理申請時，必須考慮其需要及當時資源的分配。
- 二、出委會可運用本會的佈告板或網頁發佈任何消息，惟必須遵守理事會訂定之行政規則。
- 三、出委會如不服申請資源的決定，可以書面形式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惟必須遵守常務委員會的決定。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報告

- 一、出委會須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工作。
- 二、出委會每季須以書面訂定工作報告，並連同該季財政報告送交理事會審核。
- 三、逾時遞交工作報告或年度工作計劃者，本會理事會有權不審批出委會的工作報告或年度工作計劃，且出委會須負責有關後果。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解散

- 一、出委會按下列的條件解散：
 - (一) 任期結束之日自動解散；
 - (二) 出委會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理事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和常務委員會確認，可解散應屆的出委會；
 - (三) 倘出委會的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離職或出缺時自動解散。
- 二、出委會解散時，須將有關文件、物資及剩餘財政資源歸還理事會處理。
- 三、倘出委會按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條件解散時，則在其解散之日起，由理事會宣傳推廣部臨時代行出委會的權限，並處理其一切工作。
- 四、倘遇上款所指之情況時，理事會須在出委會解散之日計起的兩個月內按第十一條的規定重新委任出委會成員，但下款所指者除外。
- 五、若出委會確定解散之日距離其任期終結之日少於一百二十天，則理事會不須按上款的規定重新進行委任，由理事會宣傳推廣部代任至任期完畢止。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六條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要求；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通過要求；
- (四) 出委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六—A 條

廢止

廢止第 6/2005 號內部規章。

第二十七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